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临床教学  
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236-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236-XM001
-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69.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69.40万元
- 4.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br>(万元)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br>台/套 | 是否接受<br>进口产品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高级综合模拟人（创伤版）       | 172          | 172          | 1         | 否            |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 2  | 离体器官灌注模拟微创手术实操教学系统 | 78.4         | 78.4         | 1         | 否            |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 3  | 多学科内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 239          | 239          | 1         | 否            |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 4  | 支气管镜手术模拟教学系统       | 80           | 80           | 1         | 否            |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每个单项产品设有单项设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项设备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5.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到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系统委托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236-XM001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MEETC-268DP113KK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祁文静、姜琳琳、喻晓娇、刘伟、李天磊、唐蕊、王世君、付颖

18310187253、18310187253@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文静、姜琳琳、喻晓娇、刘伟、李天磊、唐蕊、王世君、付颖

电 话：18310187253、18310187253@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学科内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u>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5.1   | 进口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td> <td>高级综合模拟人（创伤版）</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高级综合模拟人（创伤版） | 工业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1      | 高级综合模拟人（创伤版）   | 工业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2</td> <td>离体器官灌注模拟微创手术实操教学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多学科内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4</td> <td>支气管镜手术模拟教学系统</td> <td>工业</td> </tr> </table>  | 2 | 离体器官灌注模拟微创手术实操教学系统 | 工业 | 3 | 多学科内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 工业 | 4 | 支气管镜手术模拟教学系统 | 工业 |
| 2      | 离体器官灌注模拟微创手术实操教学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3      | 多学科内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4      | 支气管镜手术模拟教学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p> <p>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原件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p> <p>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汇款时备注 KK80+保证金）</p>                            |   |                    |    |   |               |    |   |              |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中标的；</p> <p>（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    |   |               |    |   |              |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三部；<br>联系电话：18310187253、18310187253@163.com；<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服务费用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u><br>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类别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原则  |
|------------------|-------------------|---|
| 一、投标报价：最高分 30 分  |                   |   |
| 价格部分<br>30 分     | 价格<br>(30 分)      | <p>(1) 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二、 商务部分：最高分 2分   |                   |   |
| 商务部分<br>2 分      | 同类业绩<br>(2 分)     | <p>根据核心产品2023年5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体现核心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li> <li>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合同不予认可。</li> <li>3. 提供合同的，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li> <li>4. 核心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产品。</li> </ol> |
| 三、 技术部分：最高分 68 分 |                   |   |
| 技术部分<br>68 分     | 技术参数响应<br>(31 分)  | <p>技术参数响应全部满足要求得 31分；</p> <p>每有一条不符合▲技术参数条款需求的减 1 分。</p> <p>未应答视同不符合要求，按减分处理，扣完为止。</p>  |
|                  | 供货及运输方案<br>(15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运输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p> <p>①供货流程及时间安排；②产品的出库、包装措施；③产品的运输方案及应急措施；④产品的运输风险预防措施及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处理方案；⑤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交接、签收验货方案。以上五项内容无缺项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p>  |

|  |                          |   |
|--|--------------------------|---|
|  |                          | 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缺少关键步骤、或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地名/标准等错误的）  |
|  | 安装、验收的服务方案<br>(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验收的服务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br>①人员配备；②安装措施；③调试措施；④安装调试的工期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的应急预案；以上五项内容无缺项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缺少关键步骤、或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地名/标准等错误的） |
|  | 售后服务方案<br>(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br>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标准；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⑤售后应急处理方案；以上五项内容无缺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缺少关键步骤、或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地名/标准等错误的）    |
|  | 培训方案<br>(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br>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流程；③培训标准；④培训团队人员安排及简介；⑤培训考核方案；以上五项内容无缺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缺少关键步骤、或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地名/标准等错误的）           |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br>(2分)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
|--|--|--|
|  |  |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br>台/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1  | 高级综合模拟人（创伤版）       | 172          | 1         | 否        |
| 2  | 离体器官灌注模拟微创手术实操教学系统 | 78.4         | 1         | 否        |
| 3  | 多学科内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 239          | 1         | 否        |
| 4  | 支气管镜手术模拟教学系统       | 80           | 1         | 否        |

本项目每个单项产品设有单项设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项设备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到货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 (四) 售后服务（质保期）：7 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高级综合模拟人（创伤版）、离体器官灌注模拟微创手术实操教学系统、多学科内

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支气管镜手术模拟教学系统。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其中“▲”特别注明资料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 序号 1：高级综合模拟人（创伤版）

#### 一、功能概述：

1. 系统配置：无线成人模拟病人 1 套、导师控制系统 1 套、模拟监护系统 1 套。

2. 整体特征：模拟病人、导师控制系统及模拟病人监护仪完全无线连接，运行工作中无任何噪音。操作系统可安装于 Windows 系统中应用，要求操作简便。符合 AHA 高级生命支持培训要求。成年人体格外观，触摸感真实，胸部骨性标志明确。

▲3. 系统应免费提供 12 个虚拟仿真病人，包括成人 8 个、孕妇 1 个、少年 1 个、婴儿 1 个和新生儿 1 个。，可设置为多种正常或患病状态。应具备标准化病人模式。医学权威机构急危重症病例包，≥34 个病例目录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气道病例、单次电击 AED 病例、两次电击 AED 病例、室颤 5 个病例、无脉搏电活动 4 个病例、心搏暂停 3 个病例、心动过缓 3 个病例、稳定窄病例、稳定宽病例、不稳定窄-复合型心动过速病例、不稳定宽-复合型心动过速病例、起搏教学病例、无脉搏室性心动过速单次电击教学病例、单次电击室颤教学病例、不稳定型窄-复合型心动过速（折返型 SVT）病例、不稳定型宽-复合型心动过速（VT）教学病例、Mobitz II 型房室传导阻滞病例、窦性心动过缓 2 个病例、心动过速（VT）、电复律病例。

#### 二、主要功能要求：

##### （一）气道功能：

1. 可控制的手动或自动气道开放/关闭。

2. 正确的按额托颌/下颚上推手法才能打开气道（会被自动感应和记录在日志中）。

3. 可用临床使用的负压吸引装置进行吸引：可分别进行口咽部吸引、鼻咽部吸引、经气管插管吸引。

4. 可面罩通气（会被自动感应和记录在日志中），可鼻胃管插管，可气管导管、喉罩通气及其它气道装置，可气管内插管，可逆行插管，可纤维支气管镜插管，可经气管喷射通气，可光棒气管插管。

5. 可进行环甲膜穿刺和切开训练

6. 具有可变的气道阻力，可变肺音。

7. 可模拟插管过深进入到右主支气管

8. 可模拟产生胃胀气

9. 正确头部位置的监测

▲10. 可选择“不能插管/能够通气”、“不能插管/不能通气”功能

▲11. 模拟困难气道：舌水肿（2个程度肿胀情况）、咽部梗阻、喉痉挛、牙关紧闭、颈部强直、异物梗塞情况。控制软件有舌头退缩选项，在该情况下，模拟病人停止呼吸需进行正确的按额托颌/下颚上推手法才会有呼吸。

## （二）呼吸系统

1. 具有自主呼吸，可模拟单侧或双侧胸部起伏，呼吸频率可调节。

2. 可模拟呼出二氧化碳（在二氧化碳气源接入模拟人内部系统的情况下）。

3. 可模拟正常或不正常的呼吸音。

4. 模拟病人身体前方有5个呼吸音听诊区域，后方有6个呼吸音听诊区域，均可独立调节呼吸音类型和音量。左、右肺可训练多种听诊音的听诊，包括：正常呼吸音、喘鸣音、喘息音、湿罗音（爆裂音）、肺底湿罗音（肺底爆裂音）、支气管肺炎、下大叶性肺炎、COPD恶化、粗湿罗音（粗爆裂音）、细湿罗音（微爆裂音）、肺炎、干罗音、胸膜摩擦音等。

5. 脉搏血氧饱和度的监测：必须在连接病人后才出现血氧饱和度读数，并且可显示在监护仪上。

6. 可以连接真实的呼吸机进行机械通气。

7. 使用面罩进行通气时，在计算机屏幕上会显示通气量。

8. 可进行双侧气胸减压培训。气胸气囊穿刺后可以重复使用，无需频繁更换。双侧均可进行胸腔穿刺和放置胸部引流管。

9. 可模拟单边和肺叶呼吸音。

▲10. 有集中听诊功能，让模拟病人自动停止呼吸 30 秒，以方便学员集中进行听诊练习。呼吸音与呼吸率同步，呼吸音的频率和呼吸率一致。

### （三）心脏功能

1. 有 $\geq 2000$ 种心电图，生命体征可随心电变化和治疗自动改变。

2. QRS 波形、基础心律及期前收缩可任意调节。

3. 需有与正常人相一致的 4 个心脏听诊区（主动脉区、肺动脉瓣区、二尖瓣区、三尖瓣区），各心脏听诊区的声音可独立调节。可进行心音听诊训练：包括正常第一、第二心音、各种病理性杂音如主动脉瓣狭窄、二尖瓣脱垂、主动脉瓣关闭不全、舒张期杂音、心包炎、收缩期杂音、室中隔缺损、房间隔缺损、奔马律、心包摩擦音等。。

4. 可进行 4 导联心电图监护。

5. 可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十二导联心电图，符合生命体征变化。监护仪上有一个单独图标，单击则可显示十二导联心电图。

6. 电除颤、电复律和起搏：可用临床使用的除颤器和起搏器进行除颤、复律和起搏，除颤效果及起搏域值均可随治疗 and 情境需要进行设置并自动显示。模拟人在各种处理后相应的症状、体征和监测参数自动出现与病例所设置的病情相一致的变化。

### （四）循环系统特征

1. 可使用袖带式血压计和监护仪进行无创血压的测量，袖带式血压计需通过听诊科罗特科夫音手动测量血压，音量可调节，血压读数需与当时病情一致。

2. 可触诊 11 处脉搏，包括：双侧颈动脉、双侧股动脉、左肱动脉、双侧桡动脉、双侧足背动脉和双侧胫后动脉的脉搏，并自动与心电图同步。脉搏会随病情的变化以及治疗而变化。可自动感应到触诊脉搏并记录。

3. 脉搏强度随血压变化。

### （五）静脉穿刺

1. 静脉手臂(右臂)建立静脉通道。

2. 骨髓通路(胫骨)，可使用胫骨穿刺针进行胫骨穿刺，模拟胫骨穿刺骨髓腔输液。

3. 可使用胫骨穿刺针进行胫骨穿刺，模拟胫骨穿刺骨髓腔输液。
4. 静脉手臂(右臂)建立静脉通道。
5. 可在肘窝位置进行静脉注射。
6. 可使用止血带进行静脉充盈。
7. 建立静脉通道后会出现回血情况。

#### (六) CPR

1. CPR 符合国际权威机构最新心肺复苏指南，该产品品牌需要拥有权威机构授权，可在当地协调组织心肺复苏课程，建立培训中心。

2. CPR 按压自动产生脉搏、血压波形和心电图。

3. 真实的按压深度。

4. 可即时反馈心肺复苏的质量，包括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手位信息、通气潮气量、通气频率等。图形和文字界面两种方式。

5. CPR 的结果可以出具独立的分析报告，分析学员 CPR 的质量，方便导师做课后的分析。

6. CPR 的考核标准可以自行设定，可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单位的考核标准，可设置符合最新指南/标准要求。

#### ▲ (七) 神经系统

1. 模拟病人可眨眼。眼睑速度可以设定为慢、正常和快。

2. 眼睛状态可调节，有开、闭和半开三种状态模式。

3. 瞳孔可以设定为放大，正常，缩小，左右眼睛瞳孔大小可以设定为不一样。

4. 瞳孔自动对光反射，可调同步或异步反射，可设定为一边有反应，另外一边没有反应。

5. 对光反射时可调正常及缓慢的反应速度，也可以设定为对光没有反应。

6. 可自动模拟出神经损伤下瞳孔不等大的状况。

7. 眼部活动功能可透过感应器将数据传送至日志中。

8. 眼部功能在运作期间不会发出任何噪音。

9. 眼皮和眼球分离设计，眼皮运动不会带动眼球的转动。

#### (八) 其它功能

1. 可模拟不同的发声。操作者与模拟人之间可实现言语交流（配有无线通话装置）。可透过系统预设或用户自定的语音档案模仿病人的声音。

2. 可听诊肠鸣音(4个区域)：包括过快、过少、腹鸣、痢疾等，多个听诊位置。

3. 可进行导尿操作，可以模拟血尿的情况，会有真实的红色尿液从尿道流出。

▲4. 内置流血控制系统，可在全身多处模拟出血，可分为静脉和动脉两种出血模式，并根据伤口的部位和大小调节出血量与出血速度，生命体征可随失血的严重程度和治疗情况自动变化。

▲（九）模拟人操作系统：在同一操作平台上可控制多台模拟病人，并且支持 $\geq 2$ 台客户端可以同时控制模拟人。

1. 模拟人操作软件至少要具有3种可选模式：导师模式、病例模式、自动模式。

（1）导师模式：导师可现场精确控制模拟人的每个反应。

（2）病例模式：具有病例编辑平台，操作者可任意开发无限量病例程序，模拟人的所有变化都可预先设计，可选择预置的病人对治疗发生生理和病理反应的模块，时间和过程均可控。

（3）自动模式：模拟人会模拟真实的生理及病理状态，自动感应到接受的治疗，智能化发生回应，正确与错误的治疗方法都会产生相应的变化。

2. 在自动模式下，能够按需要调节病人的病情严重程度和病例训练的难易程度，需有模拟人变化趋势的预见功能，能够提示由学员操作/处理措施而引起模拟人生命体征、心率等指标在未来十分钟内的变化情况，导师可随时在正在运行病例过程中添加评语并保存。

#### （十）监护功能

1. 模拟监护仪与模拟人无线连接。可通过自身携带的监护仪显示各种监护波形常数，可模拟连接监护导线后出现相应监护模型和监测参数。

2. 可连接临床使用的监护仪或除颤器进行心电监测和心脏除颤与起搏。心电监测可自动显示与当时病情相一致的心电的波形。

3. 模拟病人监护仪可进行无线操作

4. 可显示以下波形：心电图、CO<sub>2</sub>、SpO<sub>2</sub>、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

5. 监测并显示以下参数：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外周体温、体核体

温、有创动脉血压、肺动脉压、肺毛压、CO<sub>2</sub>、O<sub>2</sub>、N<sub>2</sub>O、呼吸率、TOF（四个培训阶段）、CVP（中心静脉压）、AGT（麻醉剂）、心输出率、HAL、ISO、ENF、SEV、DES、颅内压。

6. 可显示以下辅助诊断结果：X线片、实时12导联心电图、生化检验报告等。

7. 可进行以下操作：

（1）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

（2）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并在参数超出设定好的上下限时发出报警声。

8. 监护系统使用和控制系统的同类型电脑，可触摸屏幕进行操作，可随时与控制系统的互换。

9. 导师可透过操作计算机的接口或直接在监护仪更改监护仪显示的波形数量，系统应最少提供最少4个选项（5个波形、4个波形、3个波形和大数字版面），导师也可以更改参数显示的位置和颜色。

10. 系统须带有二百张以上的X线片，导师也可以再自行导入JPEG格式的X线片图。

▲11. 模拟监护系统具有虚拟除颤监护仪功能：

（1）提供自动除颤和手动除颤两种模式。手动除颤模式可调节电量，手动充电和放电。自动除颤模式能够自动感应模拟人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并给出明确的语音指导施救者的操作，每2分钟分析心律，同时除颤监护仪会持续监护并显示病人的心电图。

（2）具备节拍器功能，可选择打开或关闭。

（3）提供起搏器控制选项，可设置起搏器模式、心率及起搏电流输出电量。

（4）虚拟自除颤监护仪可与模拟人监护仪同屏显示，不需要额外的显示器。

（5）虚拟除颤监护仪除颤放电后能对模拟人产生效果，病情会根据病例设定自动发生变化，除颤放电操作、电击能量等会自动记录在模拟人的评估报告系统中。

12. 模拟监护系统具有模拟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功能

（1）模拟真实AED的操作面板和语音提示。

（2）可执行开机、连接电极片、电击等操作，每2分钟自动分析心律。

（3）能够自动感应模拟人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并给出明确的语音指导。

（4）具备节拍器功能，可选择打开或关闭。

（5）除颤放电后能对模拟人产生效果，病情会根据病例设定自动发生变化。接上

除颤器电极片，除颤放电等操作会自动记录在模拟人的评估报告系统中。

### **(十一) 病例编辑**

1. 病例系统支持编写生理驱动自动病例，模拟人运行病例之后，可以根据学员的操作自动做出对应的生理反应。

2. 全中文的病例编辑系统。

▲3. 独立的病例编辑系统，可以支持用户选择使用模拟人跟配的电脑或者自己的电脑中编写病例，不需要使用模拟人跟配的电脑。

4. 病例编辑系统支持监护仪的修改，可以修改监护仪的版面和参数格式。

5. 病例编辑系统支持主题模式编写，可以设定半自动的病例，方便较简单病例的实施。

6. 系统支持添加导师指导信息，可以在模拟人运行病例的过程中，显示提示信息，提示导师关于病例运行的信息。

### **(十二) 评估报告：**

▲1. 模拟人操作系统带有录像功能和评估系统功能，不需要额外设备。系统将学员日志、病人监护仪数据、现场声音与视像结合至1个独立的评估文件里进行运作。

2. 模拟人可以通过自身感应器自动生成日志记录，时间显示上带有秒表功能。

3.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参数、学员操作记录、操作视频录像、监护仪界面回放。评估这些内容时，在时间上能够完全一一对应。

4. 系统要带有视频监控系统，并且能与模拟人控制软件相兼容。

5. 正在运行的评估报告可快进、倒退和保存。

6. 独立的评估文件可在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7、8 和 Windows 10 作业系统以上及装有评估报告查看器软件的计算机中打开。

7. 评估报告支持中文系统。

### **三、配置清单：**

1. 无线成人模拟病人 1 套

2. 导师控制系统 1 套

3. 模拟监护系统 1 套

4. 中文操作手册 1 份

## 序号 2：离体器官灌注模拟微创手术实操教学系统

### 一、功能概述：

搭建病灶、保留血运及毗邻结构的复活动物离体器官+真实设备、器械，为医生提供逼真、便利的训练场景；配套线上教学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和可视化教学档案留存；配备微创手术训练视频课程。

### 二、主要功能要求：

#### 1. 高清腔镜教学系统：

▲（1）教学终端机：I5 处理器，≥8G 内存和≥128G 硬盘，搭载线上教学平台、各教学系统，医生可随时登录观看视频教学课件，实现镜外镜下操作画面的采集，视频形式记录学员的训练、考核过程；

（2）内窥镜摄像主机：达到真实手术水平，有效像素：≥1920 \*1080，全高清监视器显示；

（3）内窥镜：直径：10mm、工作长度：330mm、观察方向：30°；

（4）配套可分层、可调层高、带旋转支臂台车；

#### 2. 高频电刀教学系统：

（1）高频电刀主机：达到医用水平技术参数，具备多种电切、电凝模式；

▲（2）包含高频电刀专项训练课程；技能训练视频教学课件、测评考核方法；远程/现地示教、纠偏、考核等标准化教学方法和流程；考核成绩分析和针对性强化训练建议；

#### 3. 动物器官灌注模拟器：

▲（1）在特定的硬件结构及平台上，对离体器官进行脉冲式、持续性两种可选择模式的灌注实现损伤后真实出血，提供逼真手术环境；

（2）同时配备操作台；

▲（3）配合组织模块应用，组织模块取材于动物组织器官，通过工厂化生产，有质检标准，能实现按需及时配送，随取随解冻随用，可再次冷冻再次使用，不影响血管搏动及操作手感；多种训练模块，有分术式针对性训练模块，可进行常见手术重点步骤培训及相关并发症的预防和处理，均可达到真实操作手感（有相关病灶搭建、毗邻器官及血液供应等）。

#### 4. 腹腔镜教学器械包：

包含常用腹腔镜手术器械（弯分离钳、无创抓钳、肠抓钳、持针钳、弯剪刀、电凝

钩、穿刺器、吸引器和镜子支架、器械放置盒等)；用于夹持、分离、切割、缝合、吸引、器械通路建立等培训。

5. 微创手术线上教学平台：

(1) 理论教学系统：该实操教学系统上搭载训练科目专属视频教学课件；

▲ (2) 远程教学系统 (远程互动指导软件)：通过该软件，本系统的教学终端机可以和训练学员、教师的移动终端 (如手机等) 进行交互，教师可通过移动终端通过网络远程为学员实施示教、纠偏、考核，学员可通过移动终端随时观看视频教学课件。

6. 腹腔镜培训课程系统：

▲ 课程体系包含腹腔镜分离手法、切割手法、凝闭手法、缝合手法、血管处理手法、术式及重点步骤课程及考核标准等

**三、配置清单：**

1. 高清腹腔镜教学系统 1 套
2. 高频电刀教学系统 1 套
3. 动物器官灌注模拟器 1 套
4. 腹腔镜教学器械包 1 套
5. 微创手术线上教学平台 1 套
6. 腹腔镜培训课程系统 1 套

### 序号 3：多学科内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 一、功能概述：

系统在一套硬件平台上可实现临床消化内镜、前列腺电切镜等相关技能模拟训练，用于对学员进行腔镜手术的教学培训设备。

#### 二、主要功能要求：

1. 要求具备消化内镜操作技巧训练，手眼协调训练；
2. 可进行上、下消化道检查、诊断及治疗，可实现上消化道探查、取活检、及上消化道紧急出血治疗；
3. 要求面部模型包含口腔及鼻腔，并可通过口腔及鼻腔进行支气管镜检查等操作训练；
4. 要求可切换 3D 立体解剖结构视图；
5. 要求用思维导图的形式展示引起上消化道出血症状的病因病机、疾病类型、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及提供典型病例的学习。
6. 要求思维导图详细展示导致上消化道出血的病因，包含但不限于血管畸形、粘膜病变、肝胆胰系统疾病及食管裂孔疝、异位胰腺、肿瘤等。
7. 要求在思维导图内展示不少于 16 个疾病的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内容的学习内容，必须包含消化性溃疡、消化道粘膜病变、贲门粘膜撕裂、嗜酸性细胞性胃肠炎、胃粘膜脱垂或套叠胃粘膜巨大肥厚症、肝硬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结石、炎症、环形胰腺、肿瘤、胃毛细血管扩张症、Dieulafoy、食管裂孔疝、憩室、急性胃扩张或扭转、理化放射损伤、异位胰腺、肿瘤、异物等。
8. 要求在思维导图里提供胃毛细血管扩张、消化性溃疡、肝硬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等疾病的典型病例。
9. 要求在典型病例里详细展示该病例的简要病史、查体、辅助检查和诊断。
10. 要求用思维导图的形式展示引起下消化道出血症状的病因病机、疾病类型、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及提供典型病例的学习。
11. 要求思维导图详细展示导致下消化道出血的病因，包含但不限于肠发育畸形、血管病变、肛周病变、炎症性病变、息肉病、外科疾病等。
12. 要求在思维导图内展示不少于 18 个疾病的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内容的学习内容，必须包含梅克尔憩室、肠重复畸形、肠旋转不良、血管病变动脉、血管病变静脉、血管病变毛细血管、肛裂、痔疮、肛周脓肿、感染性：细菌、病毒、真菌、结核、寄生虫等、非感染性：IBD、非感染性：过敏、非感染性：部分结缔组织病、幼年性息肉病、P-J 综合征、家族性息肉病、肠套、肠扭转、肠坏死、术后出血、吻合口出血、肿瘤等
13. 要求在思维导图里提供感染性疾病、非感染性疾病、过敏、幼年性息肉病、肠套叠、梅克尔憩室等疾病的典型病例。
14. 要求在典型病例里详细展示该病例的简要病史、查体、辅助检查和诊断。
15. 情景教学模块基于沉浸式模拟技术，让学员在逼真的手术室模拟环境中可一边进行腹腔镜肾切除手术理论知识的学习，一边进行临床技能操作，让学员在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中提高腹腔镜肾切除术操作技能。
  - (1) 模块需采取 Distribution Task 任务分配教学模式将临床腹腔镜下肾切除术分为多个学习步骤，训练学员严格遵照手术步骤进行理论答题和手术操作，操作过程中，系统将会提供指示来指导学员如何进行标准化操作。
  - (2) 系统需可模拟常见手术器械进行腹膜外脂肪清理操作，可模拟的器械包含但不限于：分离钳、剪刀、钛夹、齿抓钳、超声刀等。当器械选择不当时，系统会通过颜色标识对学员进行警示，直至选到合适器械，自动进入下一步操作训练。

- (3) 在技能操作训练过程中，系统需具备文字指导功能。
- (4) 系统会出示评估报告，报告需包含操作时间、操作得分、星级评价等内容。

(5) 需具备交互式操作：系统可以一边答题，一边进行与题目相关的技能操作训练

(6) 需包含不少于 9 项肾切除术下重要的手术操作训练任务，必须具备但不限于的操作训练任务：腹膜外脂肪清理、动静脉外部组织清理、动静脉夹闭、剪断动静脉、游离肾脏、输尿管外部组织清理、夹闭输尿管、剪短输尿管、游离肾上极

(7) 训练任务具备连续性，按系统顺序完成第一个训练后会自动进入到下一训练任务，无需退回总界面进行下一任务执行操作

(8) 训练过程中，系统需可模拟分离钳、剪刀、钛夹、超声刀、齿抓钳等手术常用器械供操作者选择

(9) 在技能操作训练过程中，系统需具备文字指导功能，指导学员进行正常的手术流程操作

(10) 本模块在操作过程中需提供不少于 5 道理论选择题。

(11) 操作结束后，系统会出示评估报告，报告需包含操作时间、操作得分、星级评价等内容。

#### (一)、消化内镜模拟训练部分：

1. 消化内镜基本技能训练：要求模拟消化道解剖结构，训练消化内镜医师的手眼协调能力，学习内镜的基本操作，训练内镜下的深度感和方向感。

2. 上消化道检查训练初级：

(1) 要求具备不少于 10 个临床症状不同的独立虚拟病人病例，每种病例都包含患者病史信息，生物学检测结果，并能够提供部分 X 光检测结果；

(2) 要求具有病变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病例、憩室、炎症、溃疡、无蒂息肉、肿瘤、食管静脉曲张、幽门狭窄、平滑肌瘤等典型性上消化道病例；

3. 上消化道检查训练高级：

(1) 要求具备不少于 10 个临床症状不同的独立虚拟病人病例，每种病例都包含患者病史信息，生物学检测结果，并能够提供部分 X 光检测结果；

(2) 要求具有病变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食管静脉曲张、十二指肠溃疡出血、胃底腺囊性扩张、食道溃疡、胃部病变、出血、门静脉高压性胃病等典型性上消化道病例；

4. 下消化道检查训练初级：

(1) 要求具备不少于 10 个临床症状不同的独立虚拟病人病例，每种病例都包含患者病史信息，生物学检测结果，并能够提供部分 X 光检测结果；

(2) 要求具有病变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病例、结肠炎、憩室、血管发育异常、肿瘤、有蒂息肉、克隆氏病等典型性下消化道病例；

5. 下消化道检查训练高级：

(1) 要求具备不少于 10 个临床症状不同的独立虚拟病人病例，每种病例都包含患者病史信息，生物学检测结果，并能够提供部分 X 光检测结果；

(2) 要求具有病变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有蒂息肉、结肠炎、血管瘤、憩室、肿瘤等典型性下消化道病例；

6. 乙状结肠镜检查训练：

(1) 要求病变种类应包括但不限于：痔疮、伪膜、血管发育异常、憩室等典型性乙状结肠镜病例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2）操作前可提示学员需与病患沟通以下内容：

- 1) 查看病人用药史；
- 2) 与病人沟通手术步骤；
- 3) 向病人描述乙状结肠镜检查的优点及缺点以及供选方案；
- 4) 回答病人的提问。

#### 7. 紧急出血训练：

（1）要求可进行紧急情况下止血治疗，陈旧性出血部位止血治疗等，可使用进行肾上腺素注射止血、电凝止血、陈旧性血痂高压冲洗后电凝治疗；

（2）要求具备实时 3D 解剖视图功能。具备实时内镜路径导航按钮，可打开路径地图，实时查看内镜所在位置，并可对当前画面进行拍照；

（3）能够模拟溃疡、肿瘤、血管破裂等不同情况下上消化道出血；

（4）可模拟真实临床常用手术器械，如活检钳、注射针、息肉切割器、电凝棒、喷射导管等。

#### 8. 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训练初级：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1）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个病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临床病例：正常病例、狭窄、胆管结石、乳头癌等典型性病例；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2）要求必须可以进行胰管胆管取石手术，训练取石球囊和取石篮两种取石方法；

#### 9. 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训练高级：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1）要求提供不少于 8 个病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临床病例：胆管结石、胰腺炎、黄疸、胆管泄漏等典型性病例；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2）要求必须模拟 ERCP 全程手术操作，学习使用各种内镜检查工具实施套管插入术、电外科切割或凝固、狭窄扩张和取石术的经验，包括以下步骤：

- 1) 使用真实十二指肠镜进行导航检查，查找乳头；
- 2) 实施乳头套管插入术；
- 3) 进行射线照相，显示胆道系统和胰管；
- 4) 对患有不同胆道和胰管疾病的病例进行诊断；
- 5) 实施括约肌切开术、狭窄扩张术，结石摘除术和支架置入术等。

### （二）前列腺电切镜模拟训练部分：

#### 1. 基础技能模块：

（1）要求针对电切术所需核心技能开展练习，训练学习者安全进行经尿道手术全过程的所有技能，学员可在安全的模拟环境中重点练习摄像头操作、组织切除和出血控制任务。

（2）要求提供培训课程≥2 套，学习者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进行操作，达到所需的熟练程度。

（3）要求可以学习解剖和标记知识，练习辨别解剖标记，进行膀胱镜检查，掌握如何安全切除前列腺、有效控制出血以及处理并发症。

（4）要求可练习使用电切镜，培养良好的手感和手眼协调能力，获得安全的手术操作技巧。学员可熟悉 0° 角摄像头和 30° 角摄像头操作，可进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能训练：镜头操作；镜体导航：持镜、保持水平和空间定位；光学设备角度使用。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5）要求具有≥6 个摄像头操作任务，涵盖 0° 角摄像头和 30° 角摄像头的基础和复杂操作。学员需要使用摄像头，操作内

镜找到目标，将绿色摄像头取景器对准目标，对齐后，保持取景器对准目标至少 $\geq 3$ 秒，捕获每个目标的时间 $\leq 30$ 秒。

## 2.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TURP）模块：

（1）病例梯度设计：要求提供由简单到复杂 $\geq 3$ 个分层病例，匹配不同学习阶段的训练需求。

### （2）核心操作与技能训练：

1) 术前与术中视野管理：要求可练习如何建立清晰的内窥镜图像，确定解剖标志，取得清晰的三维解剖视野；在使用灌注液时通过精准管理，始终保持清晰的内窥镜视野，为操作提供基础。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2) 切除与凝血操作：要求可练习使用环形电极进行安全的前列腺切除手术，包括规范的切割角度、深度控制；同时练习用环形电极凝血，要求能准确识别出血源并快速凝固，减少术中出血。

3) 内镜操作技术：要求可学习安全推进内镜的手法，强化解剖标志可视化能力，确保术中始终明确器械位置与解剖关系。

### （3）风险防控与并发症应对：

1) 操作风险规避：要求可练习安全操作环形电极，通过标准化动作训练，避免包膜穿孔、切入膀胱、尿道损伤、精阜损伤或外括约肌损伤等严重并发症。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2) 高难度病例警示：在高难度手术中，要求明确操作不当可能引发外括约肌损伤、大量出血等并发症，引导学习者强化风险预判与应对意识。

（4）术后安全检测：要求可训练如何在手术后进行系统安全检测，核心要求包括：再次确认解剖标志可视化、检查有无残留出血点、评估尿道与膀胱颈完整性，确保手术全流程闭环。

## 三、主要配置

### （一）硬件配置

1. 承载平台（尺寸 $\geq 130 \times 45 \times 80$ cm（长、宽、高），底部配万向轮）1套
2. 内嵌滑轨镜体仓：1个
3. 万向导臂：1个
4. 模拟上、下消化镜体：1条
4. 模拟 ERCP 镜体：1条
5. 模拟前列镜电切手柄：1个

### （二）软件配置

1. 多学科内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1个
  - （1）消化内镜基本技能训练模块：1个
  - （2）上消化道检查训练模块：1个
  - （3）下消化道检查训练模块：1个
  - （4）乙状结肠镜检查训练模块：1个
  - （5）紧急出血训练模块：1个
  - （6）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训练模块：1个
  - （7）前列腺电切镜基础技能训练模块：1个
  - （8）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TURP）训练模块：1个

## 序号 4：支气管镜手术模拟教学系统

### （一）功能概述：

以虚拟技术构建高保真支气管解剖模型，模拟临床支气管镜检查的操作手感、内镜下视野场景及组织反馈，用于培训支气管镜检查及手术模拟操作。

### （二）主要功能要求：

#### 1、基础技能训练模块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1.1 支持多类型解剖认知及操作训练，包含上气道解剖认知训练、下气道解剖认知训练、成人气道解剖认知训练、儿童气道解剖认知训练、支气管探查基础训练，覆盖气道解剖学习及支气管镜基础操作的全流程，满足不同培训需求。

1.2 解剖认知训练需全面覆盖上气道解剖结构，提供高精度 3D 建模的上气道模型，包含牙齿、舌、悬雍垂、声门、会厌、喉等解剖结构，细节清晰，可 360° 旋转查看，帮助医师掌握支气管进镜的关键解剖标志和进镜技巧，为临床操作奠定基础。

1.3 支持成人和儿童两种气道模型切换，提供经口、经鼻两种不同入路选择，入路手感与人体真实生理结构一致，可模拟经鼻进镜时的鼻腔阻力、经口进镜时等场景，适配不同人群的支气管镜操作训练需求。

1.4 支持上气道解剖结构交互式学习，支气管镜进入气道过程中，系统可同步显示镜头所处位置的解剖名称（文字标注），帮助学员快速记忆上气道解剖结构，提升解剖辨识能力。

1.5 支持 3D 支气管树全景查看，可对支气管镜下解剖结构进行精准识别，清晰显示各级支气管的毗邻三维解剖关系，标注各级支气管名称，锻炼医师的解剖标识辨识能力。

1.6 气道支气管树模型基于真实人体 CT 数据建模，真实还原人体气道组织的结构、颜色及纹理，提供高保真、实时的气道组织内镜成像。

1.7 操作过程中，系统可实时显示支气管镜在支气管树内的位置、形态及角度，帮助用户及时调整操作方向，避免操作失误。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1.8 支持考核学员对各解剖点的熟悉程度，支气管镜介入过程中，当镜头到达预设考核点时，系统自动弹出选择题，学员需根据屏幕提示作答，直至完成所有考核点题目后结束考核，系统自动评判答题结果。

1.9 系统提供 3D 导航视图，实时显示内镜在支气管树内的精准位置，导航视图可与内镜操作画面同步联动，帮助学员快速定位，调整操作方向，提升操作精准度。

1.11 具备自动化考核评估功能，以检查进镜时间、碰壁次数作为核心置入评分标准，考核结束后自动生成评分报告。

1.12 支气管镜操作时，实时显示支气管镜在气道内的行进方式、角度变化及完整检查路线，重点训练学员规范化的持镜技巧、支气管镜使用技巧（进退、旋转、角度调节），模拟临床规范化检查流程，帮助学员养成标准化操作习惯。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1.13 可模拟难易程度不同的腔道环境，进行支气管镜导航训练，适配不同培训阶段学员需求，逐步提升学员的手眼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1.14 支气管镜操作过程中，系统实时统计并显示气管镜碰壁次数，碰壁时给出声音预警及 3D 可视化提示，若碰壁次数超过预设阈值，系统自动结束当前操作，并提示学员操作不规范，需重新训练；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1.15 预设考核点 $\geq 24$ 个，覆盖气道全程关键解剖部位，每个考核点设置方向引导提示，引导学员完成完整的气道检查，着重训练学员的手眼协调能力和镜子旋转控制能力。

## 2、诊断性检查训练模块

2.1 内置多个儿科诊断病例，完全模拟临床真实操作场景，支持使用配套器械进行支气管镜检查训练，可练习活检钳取样、细胞刷取样、支气管灌洗等核心诊断技能，器械操作手感、反馈与临床真实器械一致，帮助学员掌握诊断操作技巧。

2.2 所有病例均为临床真实病例，系统界面完整提供患者病情描述、体格检查结果、实验室检查数据、影像学检查资料等病例详情信息，贴合临床诊疗流程，培养学员的病例分析和诊断能力。

2.3 根据病情严重程度将病例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难度等级，并进行可视化标记，便于教师根据学员技能水平分配训练任务，学员可逐步提升操作难度，实现精准训练。

2.4 支持双视图同步显示，主视图为支气管镜下实时操作画面，侧视图为 3D 导航视图，可实时显示内镜在气道内的位置、角度及器械操作状态，方便学员观察操作细节，快速提高操作技能。

2.5、要求提供导致咯血的病因，包含但不限于气管、支气管疾病、肺部疾病、心

血管疾病、血液系统疾病、全身性疾病及因心理因素、鼻咽部出血和上消化道出血等多种病因。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2.6、要求提供 $\geq 15$ 个疾病的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内容的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肺出血肾炎综合征、肉芽肿性血管炎、心理因素、鼻咽部出血、上消化道出血、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支气管结核、肺结核、肺炎、支气管异物、弥漫性肺泡出血综合征、二尖瓣狭窄、肺血管畸形、肺栓塞等提供支气管扩张、弥漫性肺泡出血综合征、肺血管畸形、血友病、肾炎等疾病的典型病例。

### 3、治疗性操作训练模块

3.1 内置多个治疗病例，完全模拟临床真实支气管镜治疗操作场景，支持使用配套器械进行支气管镜治疗训练，重点训练取异物、分泌物吸引、紧急止血等核心治疗技能，操作流程与临床真实治疗一致，可模拟不同治疗场景的操作难点，提升学员的治疗操作能力。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3.2 要求为临床真实病例，需完整提供患者病情描述、体格检查结果、实验室检查数据、既往治疗史等病例详情信息。要求提供教学内容包含引起咳嗽症状的病因病机、疾病类型、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及提供典型病例的学习，展示导致咳嗽的病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喉炎、毛细支气管炎、肺炎、哮喘发作、异物吸入等多种病因。在思维教学中要求提供先天性食管气管瘘、迁延性细菌性支气管炎、上气道咳嗽综合征、胃食管反流性咳嗽等疾病的典型病例。

▲（要求提供该功能设备图片进行佐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3.3、要求具备 $\geq 25$ 个疾病的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内容的思维教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喉炎、毛细支气管炎、肺炎、咳嗽发作、异物吸入、先天性食管气管瘘、先天性血管畸形压迫气道、肺囊肿、囊性纤维化、原发性纤毛运动障碍、胚胎源性纵膈肿瘤、特定病原体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迁延性细菌性支气管炎、咳嗽变异性哮喘、上气道咳嗽综合征、（呼吸道）感染后咳嗽、胃食管反流性咳嗽、心音性咳嗽、过敏性（变应性）咳嗽、药物诱发性咳嗽、耳源性咳嗽、多病因的慢性咳嗽、气管支气管软化、异物吸入等。

### 4、超声支气管镜诊断训练模块

4.1 能真实模拟支气管内超声引导针吸活检术（EBUS-TBNA）的完整流程，包括超

声探头定位、超声成像观察、穿刺针引导、标本取样等关键步骤，超声成像效果与临床真实超声设备一致，可清晰显示气道壁层次、周围淋巴结及病灶位置，帮助学员掌握超声支气管镜诊断的核心技巧。

4.2 模块设有内镜下视图与超声下视图，双视图同步显示操作画面，可实时联动，便于医师观察内镜操作位置与超声成像的对应关系，精准开展穿刺、取样等操作练习；可冻结超声图像进行观察分析。

## 5、教师管理功能

5.1、系统需自动生成学员操作后的详细评估报告，报告包含训练或手术操作过程中的各项考核评估指标（操作规范性、完成时间、碰壁次数等）的完成度、表现情况及评分，便于教师针对性指导学员。

5.2、要求系统自动生成学员个人学习进度曲线，直观展示学员不同阶段的考核成绩变化，便于教师实时掌握学员的学习进度和薄弱环节，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

5.3、系统支持多账号管理，可自由建立多个学员账号、教师账号，支持批量创建、导入、删除账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账号均单独记录学习数据、训练记录、考核成绩，数据可长期保存，支持数据查询、导出，便于培训管理和成果追溯。

### （三）配置清单

- 1、移动操作平台（尺寸 $\geq 115 \times 53 \times 80$ cm（长、宽、高），底部配万向轮）：1个
- 2、模拟支气管镜：1个（模拟支气管镜可实现拍照、抽吸等功能）
- 3、主器械：1把（需可根据不同模块不同病例，主器械可模拟不同规格的操作器械）

### 3. 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装机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供所有可能造成技术壁垒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密码、USB-key、电子锁具等，验收时采购人工程师需可对所有后台信息完全可掌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北京同仁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邮编：100730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总价（大写）：         |      |    |    |      | 总计（小写）： |    |    |
| 设备配置清单（含分项报价）：见附件 |      |    |    |      |         |    |    |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代理授权书。

**三、资料及培训：**

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四、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运抵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 58265717。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3、合同生效后90日内。

#### 五、验收标准：

设备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六、售后服务：

质保和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原厂保修  年，（整机保修，含一切配件）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5%**；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报修电话为（座机）          （手机）          联系人姓名          。

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1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3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科室3日后有设备使用。

####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全款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财政货款，另  货款待验收安装合格后支付。乙方在第二笔货款支付前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否则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0%的银行保函，保函效期半年，货到验收合格后退还。如果乙方在银行保函失效日之前未能完成验收，必须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货到验收合格（指设备运行平稳）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担保，保函有效期自验收完成后一年，甲方支付  %资金尾款。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2、采购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代表人：

甲方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帐号：

代表人：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社会信<br>用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br>所属性别 | 外商投<br>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br>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总价(元)</b>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项目业绩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甲方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项目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提供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